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修訂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伊利實業訂立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佔二零二五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83.9%)，接近二零二五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且預期將於年底前超越二零二五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伊利實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特別是二零二五年度之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利實業為持有1,070,113,1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60.2%)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伊利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補充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所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不足5%，故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伊利實業訂立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使用之專有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83.9%)，接近截至二零二五年度有關根據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所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且預期將於年底前超越二零二五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與伊利實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特別是二零二五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下二零二五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現有年度上限 | 40 | 90 | 120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80 | 90 | 120 |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定價條款；
- (ii)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支付予伊利實業集團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3.5百萬元，佔二零二五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83.9%；
- (iii) 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就採購牛奶基粉及相關成份應付予伊利實業集團之金額，當中已計及伊利實業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承接額外採購訂單，故此預期向伊利實業集團採購牛奶基粉及相關成份之數量有所增加(於下文「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闡釋)；
- (iv) 二零二五年度原材料成本及相關產品市價之潛在增加(包括由於通脹或其他原因)；及

- (v)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伊利實業集團購買牛奶基粉及相關成份之預期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定價條款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該公告。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比，伊利實業集團之供應週期、產能及整體成本；及(ii)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本集團若干現有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種類之牛奶基粉，本公司已提高向伊利實業集團採購之比例，以確保牛奶基粉及相關成份供應可靠且及時，尤其是於二零二五年度。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伊利實業集團採購牛奶基粉及相關成份之交易金額約達人民幣33.5百萬元(佔二零二五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83.9%)，預期將於年底前超出二零二五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與伊利實業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五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基於公平原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有關本公司及伊利實業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中東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究及開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

伊利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伊利實業是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之乳製品企業，主要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伊利實業旗下擁有產品系列眾多，包括液態奶、奶類飲料、奶粉、酸奶、冷飲、奶酪、乳脂及包裝飲用水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利實業為持有1,070,113,1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60.2%）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伊利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補充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所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不足5%，故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韓石秀

中國，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志堅先生（行政總裁）、*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張志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石秀先生（主席）、閔俊榮女士及鄒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陳福泉先生及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